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协会

吴建协（2024）4号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加快转型、创新发展，鼓励施工企业、造价咨询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工程质量管理及安全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区内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质量安全等方面应达到区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第三条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奖每年评选一次，由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凡企业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并且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协会会员资格且履行会员义务的建筑施工企业、造价咨询企业，均可自愿申报；其中，建筑施工企业需在吴江区建筑业“白名单”企业中。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经营管理。企业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各项经济指标在本行业内领先，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且对本地经济、就业、社会公益、行业发展、人才培育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质量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评选年度内，荣获2项区级或1项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造价咨询企业：评选年度上一年度（2022年）荣获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中介机构AAA级。

4、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

建筑施工企业：评选年度内，荣获其中1项市级BIM示范

工程/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工法/省级科技创新成果奖，或获得2项市级/1项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奖。

造价咨询企业：评选年度内具有10人及以上的一级注册造价师。

5、安全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评选年度内无质量安全事故，荣获2项区级或1项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施工企业）。

6、参加评选的施工企业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无违法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参加评选的造价咨询企业未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处罚的。

7、已经获得评选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由企业申请后自动获评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称号，提供申请书及获奖证书照片。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认真填写《2023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按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扫描成电子文件后按顺序压缩打包一并报送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协会。

第八条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协会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预审，并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评选。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行业协会成立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苏州市吴江区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核实、汇总等初审工作，形成初审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吴江区住建局监督评选过程。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初审情况进行综合审定，确定该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入选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行业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入选企业名单予以公示（<http://www.wjjzyxh.com>）。公示时间为三天，接受社会监督。如无异议，由苏州市吴江区建筑行业协会进行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对有隐瞒、虚假、欺骗行为的企业将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四条 获评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的单位，由苏州市吴江区建筑行业协会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对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荣誉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并在三年内（含）不得重新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